

清會典 一百八十五

刑部 三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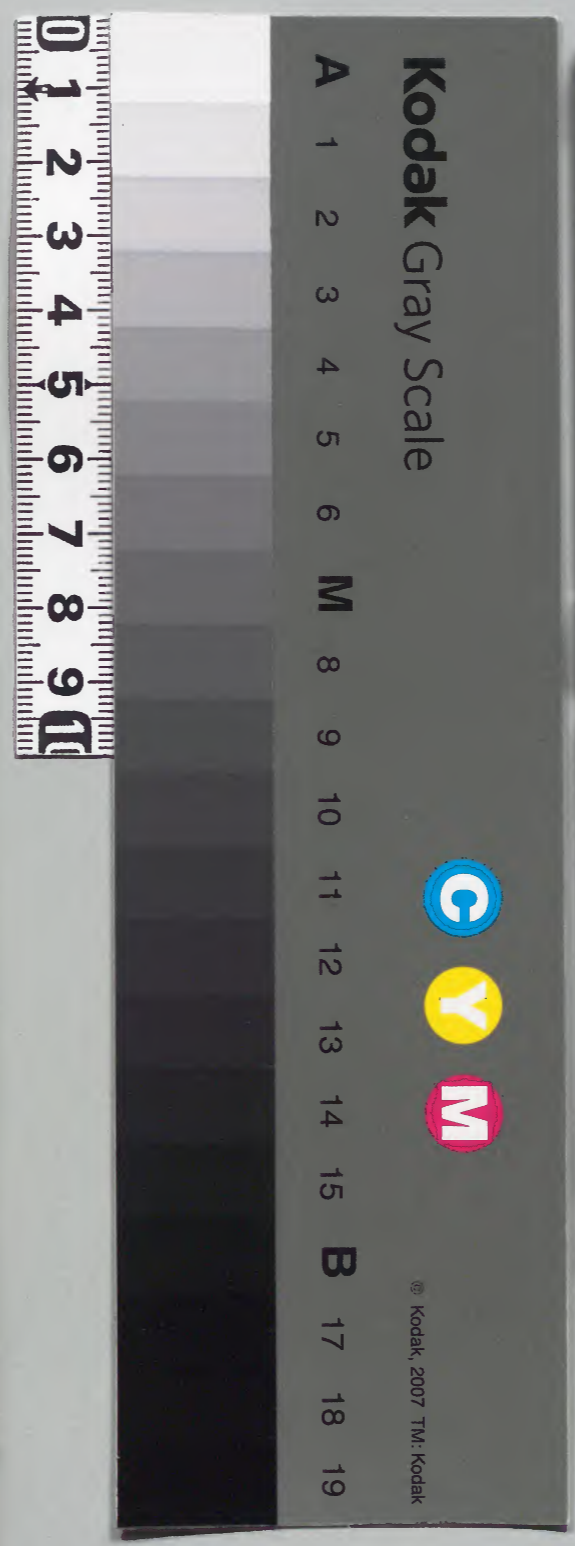
漢書門

漢書 九〇八號

漢書門  
九〇八  
類號函架冊  
一六〇冊

內閣文庫  
漢書  
九〇八  
類號函架冊  
五九函  
七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08
冊數	160(124)
函號	295 10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八十五

刑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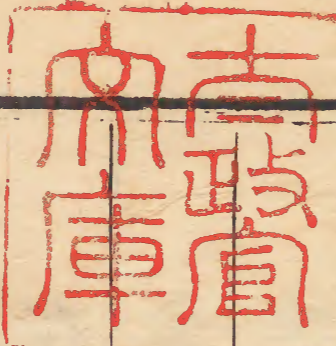
律例三十六

刑律十六

捕亡一

應捕人追捕罪人

凡應捕人承差追捕罪人而推故不行。若知罪人所在而不捕者。減罪人罪一等。限三十日內能自捕得一半以上。雖不及一半。但所獲者最重。皆免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免罪。不盡者。止以不盡之人為坐。其非應捕人。臨時差遣者。各減應捕人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五  
罪一等。受財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同罪。賊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分首從。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贓重科罪者。律例無分首從。刪去小註分首從三字。

罪名

笞一十

在官應捕人。差捕犯笞二十罪人。而推故不行。或知所在。而不卽捕者。○非應捕人。臨時差遣。追捕犯笞三十罪人。推故不行。或知而不捕者。受財故縱犯笞一十罪人者。

笞二十

在官應捕人。差捕犯笞三十罪人。而推故不行。或知所在。而不卽捕者。○非應捕人。臨時差遣。追捕犯笞四十罪人。推故不行。或知而不捕者。受財故縱犯笞二十罪人者。

笞三十

在官應捕人。差捕犯笞四十罪人。而推故不行。或知所在。而不卽捕者。○非應捕人。臨時差遣。追捕犯笞五十罪人。推故不行。或知而不捕者。受財故縱犯笞三十罪人者。

笞四十

在官應捕人。差捕犯笞五十罪人。而推故不行。或知所在。而不卽捕者。○非應捕人。臨時差遣。追捕犯杖六十罪人。推故不行。或知而不捕者。受財故縱犯笞四十罪人者。

笞五十

在官應捕人。差捕犯杖六十罪人。而推故不行。或知所在。而不卽捕者。○非應捕人。臨時差遣。追捕犯杖七十罪人。推故不行。或知而不捕者。受財故縱犯笞五十罪人者。

杖六十

在官應捕人。差捕犯杖七十罪人。而推故不行。或知所在。而不卽捕者。○非應捕人。臨時差遣。追捕犯杖八十罪人。推故不行。或知而不捕者。受財故縱犯杖六十罪人者。不捕及故縱罪未至杖六十。而受贓一兩以下者。

杖七十

在官應捕人。差捕犯杖八十罪人。而推故不行。或知所在。而不卽捕者。○非應捕人。臨時差遣。

追捕犯杖九十罪人。推故不行。或知而不捕者。受財故縱犯杖七十罪人者。

不捕及故縱罪未至杖七十。而受贓一兩之上至五兩者。

### 杖八十

在官應捕人。差捕犯杖九十罪人。而推故不行。或知所在。而不卽捕者。○非應捕人。臨時差遣追捕犯杖一百罪人。推故不行。或知而不捕者。受財故縱犯杖八十罪人者。

不捕及故縱罪未至杖八十。而受贓一十兩者。

### 杖九十

在官應捕人。差捕犯杖一百罪人。而推故不行。或知所在。而不卽捕者。○非應捕人。臨時差遣追捕犯徒一年罪人。推故不行。或知而不捕者。受財故縱犯杖九十罪人者。不捕及故縱罪未至杖九十。而受贓一十五兩者。

### 杖一百

在官應捕人。差捕犯徒一年罪人。而推故不行。或知所在。而不卽捕者。○非應捕人。臨時差遣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五  
追捕犯徒一年半罪人。推故不行。或知而不捕者。

受財故縱犯杖一百罪人者。

不捕及故縱罪未至杖一百。而受贓二十兩者。

徒一年 杖六十

在官應捕人。差捕犯徒一年半罪人。而推故不行。或知所在。而不卽捕者。○非應捕人。臨時差遣。追捕犯徒二年罪人。推故不行。或知而不捕者。

受財故縱犯徒一年罪人者。

不捕及故縱罪未至徒一年。而受贓二十五兩者。

徒一年半 杖七十

在官應捕人。差捕犯徒二年罪人。而推故不行。或知所在。而不卽捕者。○非應捕人。臨時差遣。追捕犯徒二年半罪人。推故不行。或知而不捕者。

受財故縱犯徒一年半罪人者。

不捕及故縱罪未至徒一年半。而受贓三十兩者。

徒二年杖八

在官應捕人。差捕犯徒二年半罪人。而推故不行。或知所在。而不卽捕者。○非應捕人。臨時差遣。追捕犯徒三年罪人。推故不行。或知而不捕者。

受財故縱犯徒二年罪人者。

不捕及故縱罪未至徒二年。而受贓三十五兩者。

徒二年半杖九

在官應捕人。差捕犯徒三年罪人。而推故不行。

或知所在。而不卽捕者。○非應捕人。或臨時差遣。追捕犯流罪人。推故不行。或知而不捕者。

受財故縱犯徒二年半罪人者。

不捕及故縱罪未至徒二年半。而受贓四十兩者。

徒三年杖一

在官應捕人。差捕犯流罪人。而推故不行。或知所在。而不卽捕者。○非應捕人。或臨時差遣。追捕犯死罪人。推故不行。或知而不捕者。

受財故縱犯徒三年罪人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五  
不捕及故縱罪未至徒三年而受贓四十五兩  
五十兩五十五兩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受財故縱流二千里罪人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受財故縱流二千五百里罪人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在官應捕人差捕犯死罪人而推故不行或知所在而不卽捕者。

受財故縱犯流三千里罪及死罪人者。

不捕及故縱罪未至流三千里而受贓八十兩者。

絞

監候

不捕及故縱罪未至死而受贓一百二十兩者。

罪人拒捕

凡犯罪逃走拒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殺人者斬。爲從者各減一等。○若罪人持杖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及因逃走捕者逐而殺之。若囚窘迫而自殺者皆勿論。○若已就拘執及不拒捕



大清會典 卷二百八十五  
而殺之。或折傷者。各以鬪殺傷論。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者。杖一百。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捕役拏獲罪犯。因其兇悍狡猾。設法制縛。誤傷其命者。務研審確據。如實係強盜及兇犯應死之人。將誤傷之捕役。照罪人應死而擅殺律。杖一百。如係輕罪不應死之人。將誤傷之捕役。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若非誤傷。仍照本律科斷。

罪名

笞三十

犯應笞一十罪。事發逃走者。○拒捕者。

笞四十

犯應笞二十罪。事發逃走者。○拒捕者。

傷已就拘執。及不拒捕罪囚者。

笞五十

犯應笞三十罪。事發逃走者。○拒捕者。

傷已就拘執。及不拒捕罪囚。拔髮方寸以上者。

杖六十

犯應笞四十罪。事發逃走者。○拒捕者。

杖七十

犯應笞五十罪。事發逃走者。○拒捕者。

杖八十

犯應杖六十罪。事發逃走者。○拒捕者。

傷已就拘執。及不拒捕罪囚。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

杖九十

犯應杖七十罪。事發逃走者。○拒捕者。

杖一百

犯應杖八十罪。事發逃走者。○拒捕者。

傷已就拘執。及不拒捕罪囚。折一齒。手足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及用銅鐵汁湯火傷者。或以穢物灌入口鼻內者。

罪人本犯死罪。不拒捕。或已就拘執。而擅殺者。捕役拏獲強盜。及兇犯。應死之囚。因其兇猾。設法制縛。誤傷其命者。

徒一年

杖六十

犯應杖九十罪。事發逃走者。○拒捕者。

傷已就拘執。及不拒捕罪囚。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

徒一年半 杖七

犯應杖一百罪事發逃走者。○拒捕者。

徒二年 杖八

犯應徒一年罪事發逃走者。○拒捕者。

傷已就拘執及不拒捕罪囚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

徒二年半 杖九

犯應徒一年半罪事發逃走者。○拒捕者。

徒三年 杖一

犯應徒二年罪事發逃走者。○拒捕者。

傷已就拘執及不拒捕罪囚折跌肢體瞎一目者。

捕役拏獲罪輕不應死之囚因其兇猾設法制縛誤傷其命者。

流二千里 杖一

犯應徒二年半罪事發逃走者。○拒捕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

犯應徒三年罪事發逃走者。○拒捕者。

流三千里 杖一

犯應流二千里罪事發逃走者。○拒捕者。

殺傷捕役之爲從者。

傷已就拘執。及不拒捕罪囚。折兩肢。瞎兩目。損二事以上。若斷舌。毀敗陰陽。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者。

絞監候

犯人拒捕。毆捕役。至折傷以上者。

犯人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追捕人殺之者。

捕役拏獲。不應死罪囚。因其兇悍狡猾。設法制縛。故傷其命者。

斬監候

犯人拒捕。殺捕役者。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凡犯罪被囚禁。而脫監。及解脫自帶枷鎖。越獄在逃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因而竊放他囚罪重者。與囚同罪。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本犯應死者。依常律。○若罪囚反獄在逃者。皆斬。同牢囚人。不知情者。不坐。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監禁犯人。不用枷。枷鎖二字。改爲鎖杻。

附律定例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五  
一。各府州縣掌印巡捕官。但有死罪重囚。越獄三名以上。俱住俸帶罪。勒限緝拏。六名以上。調用。十名以上。降一級。十五名以上。降二級。通限三個月以裏。有能盡數拏獲者。免罪。衛所官。遇有失囚。亦照前例。若偶因公事他出。致有疎虞者。減見在主守之人罪各一等。其兵備守巡官。係駐劄處所。失事二次。叅奏罰治。撫按官。有隱匿不以實開者。聽部院該科叅究。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重犯越獄。該管官卽革職帶罪勒限緝拏。無三名以上始行住俸之

例。刪。

### 歷年事例

康熙十五年。題准。凡有反叛人犯越獄。不論名數多寡。將獄官革職拏問。該管各官革職帶罪勒限一年督緝。全獲者。開復。逾限不全獲者。卽行革職。若係斬絞人犯越獄。不論名數。獄官革職拏問。自一名至五名者。將該管各官革職帶罪照限一年督緝。全獲者。開復。限外一名不獲者。降一級。二名者。降二級。三名者。降三級。四名者。降四級。俱調用。五名全不獲者。革職。六名以

上越獄者。亦照例督緝。如限滿不獲。仍按名數多寡分別議處。如原叅帶罪督緝官員。限滿降調。有抵銷留任者。再限一年緝拏。如仍不獲。照接緝官例分別議處。全獲者。不議敘。至接緝官。亦勒限一年緝拏。能全獲者。不論俸滿卽陞。一名不獲者。罰俸三個月。二三名者。罰俸六個月。四五名者。罰俸九個月。六名以上者。罰俸一年。人犯照案緝拏。若軍流徒杖笞等犯越獄者。不論名數。獄官革職。該管各官。自一名至十名者。俱住俸帶罪。照限一年督緝。全獲者。開復。逾限

不獲一二名。照原品調閒散用。三四名者。降一級。五六名者。降二級。七八名者。降三級。九名十名者。降四級。俱調用。十一名以上者。革職帶罪。照限督緝。如限滿不獲。照例計名數多寡分別議處。其原叅帶罪督緝官員。限滿降調。有抵銷留任者。再限一年緝拏。不獲者。照接緝官例議處。全獲者。亦不議敘。接緝各官。亦勒限一年督緝。全獲者。不論俸滿卽陞。一名至四名不獲者。罰俸三個月。五六名者。罰俸六個月。七八名者。罰俸九個月。九名十名以上者。罰俸一年。未獲

人犯。照案緝拏。凡署印官有越獄之事者。照見任官例處分。其虛革虛降官員。限內有事故離任者。卽照離任官例罰俸一年。逃犯責令接管官再限一年緝拏。如能全獲者。不論俸次卽陞。若前官已獲一二名。接管官將所餘逃犯全獲者。不論名數多寡。紀錄一次。逾限不獲者。仍按罪犯輕重。名數多寡。照接緝官例議處。至於監犯越獄。該管官當時拏獲。或窮追自盡者。俱免處分。若將別案緝獲賊犯。詐作越獄案內之犯。謊報已獲已死者。俱革職。將轉詳官。罰俸一年。

具題之該督撫。罰俸六個月。如該管官將斬絞重犯越獄隱諱不報者。卽行革職。該管官因公出境。有反叛人犯越獄者。照承緝官例處分。若係斬絞人犯越獄。初叅。免其處分。限一年督緝。逾限。一二名不獲者。罰俸六個月。三四名者。罰俸一年。五六名者。降一級調用。七八名以上者。降二級調用。如係軍流徒杖笞等犯越獄。初叅。免處分。亦限一年督緝。逾限。一二名不獲者。罰俸三個月。三四名者。罰俸六個月。五六名者。罰俸一年。七八名以上者。降一級調用。○三十年。

諭。越獄已經全獲。該管官卽行免議。○雍正元年。議准。山海巨盜及斬絞重罪人犯。越獄脫逃。將獄官革職拏問。該管官革職。帶罪勒限一年督緝。限內全獲。准其開復。如逾限一名不獲者。降一級調用。二名不獲者。降二級調用。如三名不獲一名者。革職。至獄卒有受罪人讐家賄囑。謀死本犯者。依謀殺人首從律治罪。其失察之該管官。交與該部從重議處。再。獄官果有堪於薦舉者。該督撫據實題奏。交該部酌加議敘。○四年。議准。嗣後凡斬絞重犯越獄。該管官除赴部引

見。委解錢糧。調查案件。承辦要務等件。因公出境。及奉調入闈者。該督撫卽於疏內聲明。吏部仍照因公出境例查議。但此等人犯。理應嚴加監禁。繅鑪牢固。該管官。或委署鄰邑。或檄調赴省等項。公出時。尤當嚴飭吏卒。委交屬員。加謹稽查。小心防守。如有此等公出。而斬絞重犯越獄者。仍照越獄例議處。至軍流徒罪等犯。該管官員因公出境。一時防檢偶疎。或致越獄脫逃。該督撫務將該員於某月日。因何事。公出何處。逐一聲明。仍照因公出境例議處。如有並非因公出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五 五  
境而捏飾具奏者。將該管上司。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該管有司。獄官。照規避例革職。

罪名

笞三十

犯笞一十獄囚。脫監。及自解鎖杻。越獄逃者。○  
脫監罪未至笞三十。而竊放笞三十他囚。同逃者。越獄逃者同。下仿此。

笞四十

犯笞二十獄囚。脫監。及自解鎖杻。越獄逃者。○  
脫監罪未至笞四十。而竊放笞四十他囚。同逃

者。

笞五十

犯笞三十獄囚。脫監。及自解鎖杻。越獄逃者。○  
脫監罪未至笞五十。而竊放笞五十他囚。同逃者。

杖六十

犯笞四十獄囚。脫監。及自解鎖杻。越獄逃者。○  
脫監罪未至杖六十。而竊放杖六十他囚。同逃者。

杖七十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五  
犯笞五十獄囚。脫監。及自解鎖杻。越獄逃者。○  
脫監罪未至杖七十。而竊放杖七十他囚。同逃者。

杖八十

犯杖六十獄囚。脫監。及自解鎖杻。越獄逃者。○  
脫監罪未至杖八十。而竊放杖八十他囚。同逃者。

杖九十

犯杖七十獄囚。脫監。及自解鎖杻。越獄逃者。○  
脫監罪未至杖九十。而竊放杖九十他囚。同逃

者。

杖一百

犯杖八十獄囚。脫監。及自解鎖杻。越獄逃者。○  
脫監罪未至杖一百。而竊放杖一百他囚。同逃者。

徒一年 杖六

犯杖九十獄囚。脫監。及自解鎖杻。越獄逃者。○  
脫監罪未至徒一年。而竊放徒一年他囚。同逃者。

徒一年半 杖七

犯杖一百獄囚。脫監。及自解鎖杻。越獄逃者。○  
脫監罪未至徒一年半。而竊放徒一年半。他囚  
同逃者。

徒二年 杖八

犯徒一年獄囚。脫監。及自解鎖杻。越獄逃者。○  
脫監罪未至徒二年。而竊放徒二年。他囚。同逃  
者。

徒二年半 杖九

犯徒一年半獄囚。脫監。及自解鎖杻。越獄逃者。  
○脫監罪未至徒二年半。而竊放徒二年半。他

囚。同逃者。

徒三年 杖一

犯徒二年獄囚。脫監。及自解鎖杻。越獄逃者。○  
脫監罪未至徒三年。而竊放徒三年。他囚。同逃  
者。

流二千里 杖一

犯徒二年半獄囚。脫監。及自解鎖杻。越獄逃者。  
○脫監罪未至流二千里。而竊放流二千里。他  
囚。同逃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

犯徒三年獄囚。脫監。及自解鎖杻。越獄逃者。○  
脫監罪未至流二千五百里。而竊放流二千五  
百里他囚。同逃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犯流二千里獄囚。脫監。及自解鎖杻。越獄逃者。  
○脫監罪未至流三千里。而竊放流三千里他  
囚。同逃者。

斬監候

罪囚反獄在逃者。○共謀助力者。

徒流人逃

凡徒流遷徙囚人。役限內而逃者。一日。笞五十。  
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發配所。其徒囚。  
照依原犯徒年。從新拘役。役過月日。並不准理。  
○若起發已經斷決。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未到  
配所。中途在逃者。罪亦如之。○主守及押解人。  
不覺失囚者。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皆聽一百日內追捕。提調官及長押官。  
減主守及押解人罪三等。限內能自捕得。或他  
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皆免罪。故縱者。各與  
囚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贓罪重。以  
枉法科之。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五  
縱罪重。仍以  
故縱科之。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首句凡徒流遷徙囚人。改爲徒流遷徙充軍囚人。

附律定例

一。積年害民官吏。見在各處軍者軍。工者工。安置者安置。設若潛地逃回。兩鄰親戚。卽當速首。拏赴上司。毋得容隱在鄉。以爲民害。敢有容隱不首者。亦許四鄰首。其容隱者。同其罪而遷發之。以本家產業。給賞其首者。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此用明初大誥之文。與

今例不合。其知情藏匿罪。自有正律。刪。

一。凡問發充軍人犯逃回。原犯實犯死罪免死充軍者。照依原問死罪處決。雜犯死罪以下充軍者。初犯問罪。枷號三個月。仍發本衛。再犯。枷號三個月。調極邊衛。若犯至三次。通係著伍以後者。卽依守禦官軍律。絞。有一次中途在逃者。卽不得絞。其有在逃遇

恩赦。不分初犯再犯。俱免枷號。仍發原衛。三犯。亦併論擬絞。奏請

定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軍犯無著伍之例。與守禦官軍不同。應將通係著伍以後者。即依守禦官軍律絞十五字。改爲通係著軍籍以後者。絞。又犯罪俱分。

恩赦前及

恩赦後。併論非例。此條三犯亦併論擬絞。奏請定奪十一字。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發遣黑龍江寧古塔等處人犯逃走。若拏獲時。有拒捕者。即行正法。若逃回。又犯拐賣竊

盜行兇等罪者。審明。即行正法。

一。凡行兇發與披甲爲奴之犯。伊主或給親戚。或親身攜帶來京。或差做買賣來京。永行禁止。若伊主搬移來京。亦留下另給披甲爲奴。

一。凡在京問擬徒罪人犯。除順天府所屬民人。仍令府尹發配外。其餘各省民人。俱遞回各該督撫。照伊原籍應發地方發配充徒。俟年限滿日。交原籍地方官嚴行管束。不許出境。倘有私自出境。及在本處生事者。即將該犯擬流遠省。其管束不嚴之地方官。交部嚴加議處。仍令五

大清會典事例卷一百一十五  
城。大宛二縣。并巡捕營。嚴行查拏。倘有匪人容留潛住發覺者。將該地方官。交部議處。總甲人役。并容留之房主。各杖八十。如有旗人容留居住者。將容留之房主。若係另戶。并族長。若係家人。并伊主。及領催。各鞭八十。該佐領。驍騎校。交部議處。

歷年事例

康熙九年。題准。凡軍罪人犯。在配所脫逃者。將該管官。罰俸六個月。統轄官。罰俸三個月。軍流徒罪人犯。私自逃回原籍。地方官不行查出者。

罰俸一年。○五十二年。

諭。凡從發遣處。逃回行兇之人。交與該將軍正法。來往遞送。官兵驛站受累。嗣後此等人犯。停止發與該將軍。在此隨即正法。○雍正四年。議准。嗣後凡減等盜犯。從遣所逃回被獲者。除多加兵役。嚴行鎖械。仍發往原處。遵例於衆惡之前。即行正法外。其殺人之盜。越獄脫逃被獲者。仍照原擬於本地方斬決梟示。其未殺人之首盜。與傷人之夥盜。越獄脫逃被獲者。亦於本地方斬決梟示。其未殺傷人之夥盜。原係改擬免死發遣之犯。如越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五  
三  
獄脫逃被獲者。於本地方擬斬立決。若因越獄殺傷兵役者。亦擬斬梟。其外省越獄。及在途脫逃盜犯。被別省拏獲。卽令拏獲之地方官。審報該撫具題。刑部查明原案奏。

聞。咨覆拏獲之該省。卽擬斬。在於拏獲之地方立決。其從刑部刺字發遣。在途用酒灌醉。用藥迷倒解差。乘間遠颺者。拏獲時。該地方官卽便報部。刑部查明原案奏。

聞。亦行令拏獲之地方官。將該犯擬斬立決。若因脫逃殺傷兵役者。亦擬斬梟。其疎虞之該管官。仍照例議處。刑書禁卒。有無賄縱。與不嚴加肘鎖。少差兵役。及並非正身。致盜犯中途脫逃者。地方官及兵役。俱仍照定例議處治罪。再。地方文武官。有能將別省越獄脫逃之犯拏獲一名者。准紀錄一次。拏獲二名者。紀錄二次。拏獲三名者。准加一級。如有拏獲三名以上者。應予紀錄加級。按此遞加。拏獲此等盜犯之捕快兵役。該本官酌行給賞。○五年。議准。嗣後負罪潛逃之犯被獲者。犯杖笞之罪。仍照律遵行外。犯該徒一年者。加倍徒二年。徒一年半者。徒三年。徒二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五  
年者。流二千里。徒二年半者。流二千五百里。徒三年者。流三千里。流二千里。至二千五百里者。發邊衛充軍。流三千里。及發邊衛充軍者。擬絞監候。該絞監候者。立絞。該斬監候者。立斬。

罪名

笞三十

配所提調官。及途中長押官。不覺失囚一名者。

笞四十

配所提調官。及途中長押官。不覺失囚二名者。

笞五十

配所徒。流。遷徒。充軍。囚人。役限內。逃一日者。

起發中途。逃一日者。

配所提調官。及途中長押官。不覺失囚三名者。

杖六十

配所徒。流。遷徒。充軍。囚人。役限內。逃四日者。

起發中途。逃四日者。

配所主守。及途中押解人。不覺失囚一名者。

配所提調官。及途中長押官。不覺失囚四名者。

杖七十

配所徒。流。遷徒。充軍。囚人。役限內。逃七日者。

起發中途逃七日者。

配所主守及途中押解人不覺失囚二名者。

配所提調官及途中長押官不覺失囚五名者。

杖八十

配所徒流遷徒充軍囚人役限內逃十日者。

起發中途逃十日者。

配所主守及途中押解人不覺失囚三名者。

徒囚限滿回籍私自出境及在本處生事其總

甲人役房主容留潛住者。

杖九十

配所徒流遷徒充軍囚人役限內逃十三日者。

起發中途逃十三日者。

配所主守及途中押解人不覺失囚四名者。

杖一百

配所徒流遷徒充軍囚人役限內逃十六日者。

起發中途逃十六日者。

配所主守及途中押解人不覺失囚五名者。

徒一年杖六十

徒一年罪人役限未滿逃者。

官役故縱徒一年罪人逃者。

徒一年半 杖七

徒一年半罪人。役限未滿。逃者。

官役。故縱徒一年半罪人。逃者。○故縱罪未至

徒一年半。而受贓二十五兩者。無祿人。三十兩

者。

徒二年 杖八

徒二年罪人。役限未滿。逃者。○遷徙罪人。逃者。

官役。故縱遷徙罪人。及徒二年罪人。逃者。○故

縱罪未至徒二年。而受贓三十兩者。無祿人。三

十五兩者。

徒二年半 杖九

徒二年半罪人。役限未滿。逃者。

官役。故縱徒二年半罪人。逃者。○故縱罪未至

徒二年半。而受贓三十五兩者。無祿人。四十兩

者。

徒三年 杖一

徒三年罪人。役限未滿。逃者。

官役。故縱徒三年罪人。逃者。○故縱罪未至徒

三年。而受贓四十兩者。無祿人。四十五兩。五十

兩。五十五兩者。

流二千里杖一百

官役故縱流二千里罪人逃者。○故縱徒囚罪未至流二千里而受贓四十五兩者。

流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官役故縱流二千五百里罪人逃者。○故縱流徒囚逃罪未至流二千五百里而受贓五十兩者。

流三千里杖一百

官役故縱流三千里罪人逃者。○故縱流徒囚逃罪未至流三千里而受贓五十五兩者。無祿

人八十兩者。

附近充軍

官役故縱附近充軍罪人逃者。贓重者從重論下同。

邊衛充軍

官役故縱邊衛充軍罪人逃者。

邊遠充軍

官役故縱邊遠充軍罪人逃者。

極邊充軍

官役故縱極邊充軍罪人逃者。

雜犯死罪以下免死充軍罪人逃回再犯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五  
烟瘴充軍

官役故縱烟瘴充軍罪人逃者。

為奴

行兇發與披甲人為奴之犯。伊主搬移來京。另給披甲人。

絞監候

官役故縱徒流遷徙充軍罪人脫逃。罪未至死。而受贓八十兩。無祿人。一百二十兩者。

雜犯死罪以下。免死充軍罪人。逃回三犯。通係著軍籍以後者。

絞決

實犯絞罪。免死充軍。逃回者。

斬決

實犯斬罪。免死充軍。逃回者。

發遣黑龍江寧古塔人犯。逃走拒捕者。○逃回又犯拐盜行兇者。

稽留囚徒

凡應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斷決後。當該官司。限十日內。如法枷杻。差人管押牢固關防。發遣所擬地方交割。若限外無故稽留不送者。三日。答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五  
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因而在逃者。就將提調官吏抵犯人本罪發遣。候捕獲犯人。到官替役。至日。疎放別敘。○若鄰近官司。囚到稽留不卽遞送者。罪亦如之。○若發遣之時。提調官吏不行如法枷杻。以致囚徒中途解脫。自帶枷杻在逃者。與押解人同罪。○並罪坐所由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枷杻二字。改爲鎖杻。今有司限內拏獲逃犯者。卽行開復。無別敘之例。應刪去別敘二字。

### 歷年事例

順治十八年。題准。凡各省審結叛案内流徙入官人口家產。以部文到日爲始。限兩個月。自該省起解。違限者。題叅議處。其押解人役。亦定限起發。遲延者。重責革役。○康熙四年。題准。凡外省擬定軍流人犯。以部咨到日。限一個月起解。仍照律扣定路程。如贓多不完。限內不能解者。聽督撫據實題明。若地方官違限不解。押解人役限內不到。聽督撫指名叅究。○七年。覆准。起解軍流人犯。停其新定一月之限。仍照律行。○

九年。題准。發遣軍流徒犯。該管官兩月內不行起解者。罰俸一年。過一年者。降一級調用。不行查催之上司。罰俸半年。若起解遲延。致人犯斃獄者。降一級調用。上司官。罰俸一年。官員將應解人犯。錯解別處者。罰俸六個月。若將未經題結軍流等犯。先行發遣者。降一級留任。○二十年。

諭。官員獲罪革職。卽與民人一體。不必另立限期。仍照現行例行。

罪名

笞一十

無故稽留徒流遷徒充軍囚徒發遣越限。若鄰境囚到。不卽遞送。稽留越限。三日之官司。

笞二十

無故稽留徒流遷徒充軍囚徒發遣越限。若鄰境囚到。不卽遞送。稽留越限。三日之該吏。六日之官司。

笞三十

無故稽留徒流遷徒充軍囚徒發遣越限。若鄰境囚到。不卽遞送。稽留越限。六日之該吏。九日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五  
三  
之官司。

笞四十

無故稽留徒。流。遷徒。充軍。囚徒發遣越限。若鄰境囚到。不卽遞送。稽留越限。九日之該吏。十二日之官司。

笞五十

無故稽留徒。流。遷徒。充軍。囚徒發遣越限。若鄰境囚到。不卽遞送。稽留越限。十二日之該吏。十五日之官司。

提調官發遣囚徒。不如法鎖杻。以致中途解脫。

失囚一名者。

杖六十

無故稽留徒。流。遷徒。充軍。囚徒發遣越限。若鄰境囚到。不卽遞送。稽留越限。十五日之該吏。

提調官發遣囚徒。不如法鎖杻。以致中途解脫。失囚二名者。○該吏及押解人失囚一名者。○失囚罪未至杖六十。而無祿人受財一兩以下者。

受財。稽留不遞送。無祿人。計贓一兩以下者。

杖七十



提調官發遣囚徒不如法鎖杻以致中途解脫失囚三名者。○該吏及押解人失囚二名者。○失囚罪未至杖七十而受財一兩以下者。無祿人。一兩之上至五兩者。

受財稽留不遞送計贓一兩以下者。無祿人。一兩之上至五兩者。

杖八十

提調官發遣囚徒不如法鎖杻以致中途解脫失囚四名者。○該吏及押解人失囚三名者。○失囚罪未至杖八十而受財一兩之上至五兩

者。無祿人。一十兩者。

受財稽留不遞送計贓一兩之上至五兩者。無祿人。一十兩者。

杖九十

提調官發遣囚徒不如法鎖杻以致中途解脫失囚五名者。○該吏及押解人失囚四名者。○失囚罪未至杖九十而受財一十兩者。無祿人。一十五兩者。

受財稽留不遞送計贓一十兩者。無祿人。一十五兩者。

杖一百

提調吏發遣囚徒不如法鎖杻以致中途解脫失囚五名者。○押解人。○失囚罪未至杖一百而受財一十五兩者。無祿人。二十兩者。受財。稽留不遞送。計贓一十五兩者。無祿人。二十兩者。

徒一年

杖六

稽留徒一年囚犯因而囚逃之該吏。○不遞送鄰境徒一年囚犯因而囚逃之該吏。○受財。稽留不遞送不如法鎖杻致囚在逃計贓

二十兩者。無祿人。二十五兩者。

徒一年半

杖七

稽留徒一年半囚犯因而囚逃之該吏。○不遞送鄰境徒一年半囚犯因而囚逃之該吏。

受財。稽留不遞送不如法鎖杻致囚在逃計贓二十五兩者。無祿人。三十兩者。

徒二年

杖八

稽留徒二年及遷徒囚犯因而囚逃之該吏。○不遞送鄰境徒二年及遷徒囚犯因而囚逃之該吏。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五  
受財稽留不遞送不如法鎖杻致囚在逃計贓三十兩者無祿人三十五兩者。

徒二年半 杖九十

稽留徒二年半囚犯因而囚逃之該吏○不遞送鄰境徒二年半囚犯因而囚逃之該吏。

受財稽留不遞送不如法鎖杻致囚在逃計贓三十五兩者無祿人四十兩者。

徒三年 杖一百

稽留徒三年囚犯因而囚逃之該吏○不遞送鄰境徒三年囚犯因而囚逃之該吏。

受財稽留不遞送不如法鎖杻致囚在逃計贓四十兩者無祿人四十五兩五十五兩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稽留流二千里罪囚因而囚逃之該吏○不遞送鄰境流二千里罪囚因而囚逃之該吏。

受財稽留不遞送不如法鎖杻致囚在逃計贓四十五兩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稽留流二千五百里罪囚因而囚逃之該吏○

不遞送鄰境流二千五百里罪囚因而囚逃之該吏。

受財稽留不遞送不如法鎖杻致囚在逃計贓五十兩者。

流三千里杖一百

稽留流三千里罪囚因而囚逃之該吏。○不遞

送鄰境流三千里罪囚因而囚逃之該吏。

受財稽留不遞送不如法鎖杻致囚在逃計贓五十五兩者無祿人八十兩者。

附近充軍

稽留附近充軍罪囚因而囚逃之該吏。○不遞送鄰境附近充軍罪囚因而囚逃之該吏。賊重者從

重論下同。

邊衛充軍

稽留邊衛充軍罪囚因而囚逃之該吏。○不遞

送鄰境邊衛充軍罪囚因而囚逃之該吏。

邊遠充軍

稽留邊遠充軍罪囚因而囚逃之該吏。○不遞

送鄰境邊遠充軍罪囚因而囚逃之該吏。

極邊充軍

稽留極邊充軍罪囚。因而囚逃之該吏。○不遞送鄰境極邊充軍罪囚。因而囚逃之該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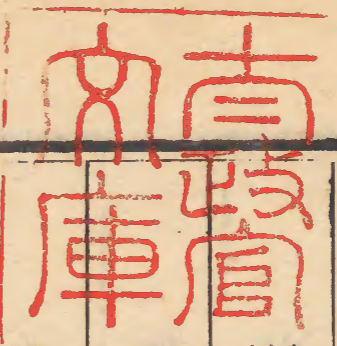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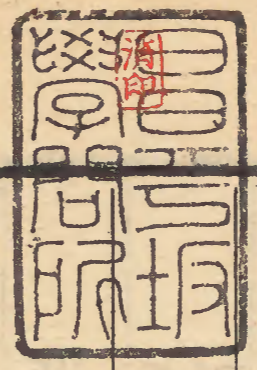
烟瘴充軍

稽留烟瘴充軍罪囚。因而囚逃之該吏。○不遞

送鄰境烟瘴充軍罪囚。因而囚逃之該吏。

絞監候

受財。稽留不遞送。不如法鎖杻。致囚在逃。計贓八十兩者。無祿人。一百二十兩者。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八十五

文政三

